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 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山爱旭”)	240.00亿元	98.28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Energy Netherlands”)	240.00亿元	130.03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6.07亿元	1.76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0.02亿元	0.48亿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67.0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0.024
特别说明	
V:非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V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和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8.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及广东爱旭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8.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6.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浙江爱旭与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及 Aiko Energy Singapore 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0.0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0.09 亿元)。

(二)内担保流程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27.39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7.0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住所	被担保人住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珠海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440403MA5G35022K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30726MA282Y7M3E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被担保人名称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珠海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9.09	62.87	260.02	18.33	3.33	126.94	930.03	22.88	65.71	1.9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11	179.88	62.23	38.10	-8.27	26.64	233.22	60.30	12.56	-14.51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3.78	16.52	-2.74	13.04	1.54	0.92	10.52	-6.41	32.46	-0.04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6.01	32.51	-3.51	33.08	0.94	24.16	29.24	-4.49	43.09	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2.00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执行费

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5.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珠海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80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东爱旭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80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Y/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6.50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浙江爱旭与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及 Aiko Energy Singapore 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0.0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0.09 亿元),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经营管理,未提任何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27.39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67.0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0.21%。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7.81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3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3:00-14:4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033#)。

2026 年 6 月 10 日 13:00-14:45,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总经理李书箱先生、独立董事毕晓芳女士、独立董事陈陆女士、首席财务官朱立延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共同出席了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市场开拓、研发布局、公司治理等方面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连续多年高比例分红,未来分红政策是否可持续?

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深入践行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确保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响应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大分红的政策号召,上市以来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充分彰显了公司以稳健经营回馈投资者的诚意与担当,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互利共赢。

2026 年,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长期价值回报理念,推动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7,170.736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80.46%。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资金需求相匹配,制定更为清晰、稳定且具有竞争力的股东回报政策,让发展成果充分惠及每一位股东,筑牢信任基石,提升持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2. 公司合规建设进展如何?

投资者您好! 2026 年,公司以“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为主线,系统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聚焦营销合规、反商业贿赂及法务管理三大重点领域,引入专业顾问团队,覆盖合规体系建设、日常业务流控,推动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合规主题培训,覆盖营销、采购、财务等关键岗位,全员合规意识显著增强。强化反商业贿赂风险预警与防控,建立价格监控与市场行为合规审查机制,主动识别与防范合规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同时,持续优化内控治理体系,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反舞弊制度》等关键文件,明确各层级合规职责,确保制度刚性落地。

2026 年,公司将持续筑牢合规基石,健全合规治理架构,推动营销合规、反商业贿赂、EHS 合规等重点领域深度研发、生产、销售全环节,通过常态化培训与警示教育,提升全员风险识别能力;强化监督问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与评估;引入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审计,及时整改存在风险点,推动合规管理从“被动防御”向“主动创造价值”升级,以高水平合规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3. 公司的出海战略推动,推动从“产品出海”向“能力出海”跃升,能不能介绍一下能力出海的情况?

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探索国际化“出海”的 2.0 模式,实现从“产品出海”到“能力出海”的升级。一是生产运营体系的国际对标,公司持续对标国际生产体系与国际标准,推进 PICOS 认证,这是能出海的里程碑标志。二是研发赋能能力的国际化,公司已在推进核心产品的海外注册,如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酯在获得 FDA 认证的基础上,于报告期内获得多米尼加、巴巴多斯等国的注册批文。未来将加快国际化注册布局,以国际注册带动销售增量。三是加快国际化布局步伐,推动膏剂、眼科制剂出海及甲泼尼龙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等核心产品海外市场突破。感谢您的关注!

4. 公司新近发布了津药瑞光和上海瑞光玻璃药瓶的公告,是否有更多整合资源的动作?如果有,这些整合将围绕哪些类型的资产进行?

投资者您好!公司收购瑞光医药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津药瑞光(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旨在整合物流体系,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并提升产能适配与管理效率。未来,公司将资源整合方向主要是围绕核心产业资产进行战略性并购,同时清理低效或非战略匹配的固定资产。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瑞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该事项目前正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处于信息披露阶段。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影响及后续受让方的参与可能性,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5. 请解读一下此次上海瑞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未来带给公司哪些利好?

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瑞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正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处于信息披露阶段。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影响及后续受让方的参与可能性,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的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回报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回报业务相关规则和投资者的投票,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决议公告。股东资料将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民超先生主持,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制度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制度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结合现行制度对《内控制度手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制度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接待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检查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制度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27)。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概况

1. 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2. 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 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有息债务本息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5. 注册方式:采取统一注册方式或分品种注册方式。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号)。因自身资金需求,中盛源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786,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